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6 點通過

- 一、本校為鼓勵表現優良之教學助理，以提升教師教學成效及學生學習輔導成效，特依據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辦法，訂定屏東科技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要點（簡稱本要點）。
- 二、由教務處於每學期結束後召開「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主席，委員會成員如下：
 - （一）教學資源中心主任、註冊組、課務組及綜合業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
 - （二）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由教務長自曾獲各學院教學優良教師中遴選之。
- 三、優良教學助理遴選程序分初選與複選兩階段：
 - 初選階段，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依下列資料作為遴選標準：
 - （一）每學期參加行政與教學單位所舉辦之相關培訓、研習、講座、成果發表等進階課程之出席狀況占 20%。
 - （二）授課教師於學期末對教學助理加以追蹤考評（「教學助理評量表」）占 30%。
 - （三）教學助理每月工作報告（占 30%）及期末成果報告（占 20%），並參酌教學助理協助教學準備與學習輔導情形。
 - 複選階段，由遴選委員會根據初選階段結果，對所有候選人進行複審，以決定優良教學助理名單，當選人數以不超過教學助理總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

為鼓勵教師積極參與教學助理制度，遴選委員會得推薦執行教學助理制度成效績優之教師接受公開頒獎表揚。
- 四、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召開「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遴選優良教學助理；獲選優良教學助理者，於次一學期教學助理研習會中公開表揚，並頒予獎狀及獎勵金或獎品，以資鼓勵。
- 五、獲選優良教學助理者，應接受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之安排，出席次一學期教學助理研習會分享工作心得。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